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讨论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。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授权任一名董事，确定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资料、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，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